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總營業額約為1,780,3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2,243,15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20.63%。減少乃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實施新質量管理規範而受藥品批發及分銷分類之銷售所致。
- 毛利約為277,7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為269,003,000港元），毛利率維持在與二零一四年之相若水平。
- 經營虧損約為759,8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77,16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05,5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1,91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一萬嘉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785,169,000港元所致。倘撇除該影響，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25,294,000港元，儘管其較去年度減少約67.22%。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績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780,309	2,243,159
銷售成本		<u>(1,502,581)</u>	<u>(1,974,156)</u>
毛利		277,728	269,003
其他收益	6	9,502	10,258
其他收益，淨額	6	476	1,3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1,745)	(94,873)
行政開支		(120,667)	(92,316)
商譽減值虧損		(785,169)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u>–</u>	<u>(16,269)</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	(759,875)	77,163
財務費用	8	<u>(11,520)</u>	<u>(10,49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1,395)	66,670
稅項	9	<u>(10,789)</u>	<u>(29,21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82,184)</u>	<u>37,454</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31</u>	<u>7,284</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780,053)</u></u>	<u><u>44,738</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5,581)	21,913
非控股權益		<u>(276,603)</u>	<u>15,541</u>
		<u>(782,184)</u>	<u>37,454</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4,393)	28,398
非控股權益		<u>(275,660)</u>	<u>16,340</u>
		<u>(780,053)</u>	<u>44,7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10	<u>(28.73)</u>	<u>1.52</u>
— 攤薄(每股港仙)	10	<u>(28.73)</u>	<u>1.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30	36,374
預付租賃款項		30,255	31,365
投資物業		8,093	8,306
商譽		31,939	788,420
		142,317	864,465
流動資產			
存貨		133,516	133,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	497,111	528,14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1,259
衍生金融工具		284	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70	17,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93	92,418
		732,674	773,575
資產總值		874,991	1,638,04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01	17,562
儲備		204,209	706,6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810	724,253
非控股權益		159,688	426,170
權益總額		381,498	1,150,42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87,349	310,259
銀行借貸		121,454	88,088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147	1,213
應付稅項		5,042	11,258
		<u>414,992</u>	<u>410,81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432	5,012
承兌票據		72,712	71,361
遞延稅項		357	426
		<u>78,501</u>	<u>76,799</u>
負債總額		<u>493,493</u>	<u>487,61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74,991</u>	<u>1,638,04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7,682</u>	<u>362,7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9,999</u>	<u>1,227,22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26,304	16,146	2,537	25,454	99,890	945,065	40,974	986,0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485	-	-	-	-	6,485	799	7,2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1,913	21,913	15,541	37,45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485	-	-	-	21,913	28,398	16,340	44,738
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042	114,958	-	-	-	-	-	-	-	-	120,000	-	120,000
行使購股權	696	11,761	-	-	-	-	(427)	-	-	-	12,030	-	12,030
購股權失效	-	-	-	-	-	-	(74)	-	-	74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11,625	(11,625)	-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4,731)	(4,731)
以實物方式分派股息	-	-	(283,785)	(89,802)	-	-	-	-	-	-	(373,587)	373,587	-
就發行附屬公司之新股份產生之專業開支	-	-	-	(7,653)	-	-	-	-	-	-	(7,653)	-	(7,6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562	316,969	295,610	(97,455)	(6,735)	32,789	15,645	2,537	37,079	110,252	724,253	426,170	1,150,4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188	-	-	-	-	1,188	943	2,1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505,581)	(505,581)	(276,603)	(782,18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88	-	-	-	(505,581)	(504,393)	(275,660)	(780,053)
行使購股權	39	1,969	-	-	-	-	(58)	-	-	-	1,950	-	1,950
購股權失效	-	-	-	-	-	-	(15,399)	-	-	15,399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9,178	9,1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3,569	(3,569)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01	318,938	295,610	(97,455)	(6,735)	33,977	188	2,537	40,648	(383,499)	221,810	159,688	381,498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增加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純利為法定盈餘儲備積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本集團資本儲備增加約579,395,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削減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儲備減少約283,785,000港元指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以實物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於香港境外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 (e)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為換取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授出相關購股權而估計將予收取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數乃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計算基準。該金額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並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屆滿後將直接發放至保留溢利。

- (f)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按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分為其負債及權益部份，其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
- (g)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其他儲備減少約89,802,000港元指根據萬嘉集團股份獨立上市之以實物方式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金額與非控股權益分佔萬嘉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儲備減少約7,653,000港元指萬嘉集團之股份獨立上市所產生之已資本化上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更適合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2. 重組

為籌備萬嘉集團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重組」），而重組令萬嘉集團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茂加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茂加」），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茂加的1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萬嘉集團，並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向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大發」）無償轉讓註冊成立股份；
- (c) 茂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向本公司收購代表時雄企業有限公司（「時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茂加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將時雄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金額約866,811,000港元資本化，代價為：(i)按本公司指示向茂加配發及發行時雄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茂加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本公司指示接收時雄1股股份的代價；及

- (e) 萬嘉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向本公司收購茂加300股股份，相等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i)按本公司指示向大發配發及發行648,405,2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按面值以入賬方式繳足登記於大發名下的註冊成立股份；及(i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大發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本公司指示接收萬嘉集團648,405,299股股份的代價。

於完成重組後，萬嘉集團成為茂加、時雄、葆宜有限公司（「葆宜」）、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惠好香港」）、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惠好四海」）、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福州惠好」）、福建莆田惠好醫藥有限公司（「莆田惠好」）、福建省惠明醫藥有限公司（「福建惠明」）及惠好醫藥（泉州）有限公司（「泉州惠好」）之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界定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呈報實體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了在商譽或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其他無形資產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撥回減值的情況下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了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情況下有關所使用的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之額外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將會因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的徵費的責任。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之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之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之定義,該等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提供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之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之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賬面值之方法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之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之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之各個組成項目。

董事預測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組別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測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內文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修訂本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本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本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測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修訂，以納入財務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一項業務模型中所持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綜合入賬例外情況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收窄範圍之修訂澄清對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之時間之規定。該等修訂亦對特定情況作出寬免，其將減低應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董事預測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失去附屬公司(其與以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涉及業務)之控制權時就全面確認盈虧之一般規定列入例外情況。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內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內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提出對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一項業務之共同經營權益作會計處理提供新指引。修訂規定有關收購之適用會計處理。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允許首次採納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根據其先前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繼續確認費率管制相關的款項。然而，為提高與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不會確認該等款項之實體之可比性，準則規定，費率管制之影響必須與其他項目分開呈列。已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實體不符合資格採納該準則。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公司確認收益以說明公司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即付款）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新訂準則亦將導致加強對收益之披露，為先前並未全面說明之交易提供指引並改進多元素安排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後之潛在影響，惟尚無法確定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所露之資料。例如，該等修訂本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會限制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財務披呈列資料之章節及排序。

修訂本可即時應用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均設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作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之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

該等修訂本澄清，收益一般被假設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不當基準。然而，這種假設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遭駁回。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入賬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該等供款是否按僱員提供服務的年限為基準。

就獨立於服務年限之供款而言，實體可確認該供款為削減提供服務期間內之服務成本，或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法計入僱員之服務期限內；而就視乎服務年限而定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向計入僱員之服務期限內。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將讓實體能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彼等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列賬。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

董事預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若干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就所有呈列年度（除非另有指明者外）貫徹應用其會計政策。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之資料著重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型。本集團已將其組織合併為兩個經營分類：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以更有效地管理及檢討醫院相關業務之表現。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五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14,040	1,566,269	-	1,780,309
分類間銷售	-	1,418	(1,418)	-
總營業額	<u>214,040</u>	<u>1,567,687</u>	<u>(1,418)</u>	<u>1,780,309</u>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9,669</u>	<u>(756,100)</u>	-	(746,431)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收入				23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13,467)</u>
經營業務虧損				(759,875)
財務費用				<u>(11,520)</u>
除稅前虧損				(771,395)
稅項				<u>(10,789)</u>
本年度虧損				<u><u>(782,184)</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23,334	644,490	867,82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7,167
綜合資產總值			<u>874,991</u>
負債			
分類負債	40,179	367,781	407,960
承兌票據			72,712
可換股票據			5,432
遞延稅項			357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7,032
綜合負債總額			<u>493,493</u>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5,057	15,346	7	50,410
折舊	9,593	5,081	4	14,6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69	188	-	1,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4)	80	-	(4)
商譽減值虧損	-	785,169	-	785,16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6	3,961	-	5,31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688)	(130)	-	(81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00	1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52	-	25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四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0,685	2,092,474	-	2,243,159
分類間銷售	-	3,981	(3,981)	-
總營業額	<u>150,685</u>	<u>2,096,455</u>	<u>(3,981)</u>	<u>2,243,159</u>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15,591</u>	<u>86,991</u>	-	102,582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收入				32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6,26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9,472)</u>
經營業務溢利				77,163
財務費用				<u>(10,493)</u>
除稅前溢利				66,670
稅項				<u>(29,216)</u>
本年度溢利				<u><u>37,454</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90,394	1,429,758		1,620,15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7,888
綜合資產總值				<u>1,638,040</u>
負債				
分類負債	22,982	381,956		404,938
承兌票據				71,361
可換股票據				5,012
遞延稅項				42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5,880
綜合負債總額				<u>487,61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883	5,263	7	10,153
折舊	6,887	3,653	11	10,5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69	188	–	1,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5	(26)	–	29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9	518	16	1,86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746	–	7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315	31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不計及財務費用、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其他企業收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銀行結餘。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之客戶。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15	412
中國	<u>141,902</u>	<u>864,053</u>
	<u><u>142,317</u></u>	<u><u>864,465</u></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0%或以上。

來自主要服務及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及產品之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就零售及批發及分銷藥物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淨發票價值總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藥物及相關產品零售	220,762	238,100
藥物及相關產品批發及分銷	1,345,507	1,854,374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14,040	150,685
	<u>1,780,309</u>	<u>2,243,159</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29	9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117
貸款利息收入	2,610	2,390
租金收入	2,511	2,373
展會收入	1	2,816
雜項收入	2,851	1,637
	<u>9,502</u>	<u>10,258</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2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00)	31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818	7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52)	–
	<u>476</u>	<u>1,360</u>

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經營業(虧損)/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210	2,73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85	10,399
其他員工成本	<u>102,681</u>	<u>86,369</u>
	<u>119,076</u>	<u>99,507</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00	1,300
— 非審計服務	—	2,16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5,317	1,863
已售存貨成本	1,459,734	1,944,9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57	1,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4,678	10,551
商譽減值虧損	785,169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5,987	23,16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u>—</u>	<u>16,269</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8,819	6,015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550	515
—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u>2,151</u>	<u>3,963</u>
	<u>11,520</u>	<u>10,493</u>

9. 稅項

本集團乃按實體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為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因此並無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中國	10,736	25,746
上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122	1,151
已付預扣稅	—	2,383
年內遞延稅項	(69)	(64)
	<u>10,789</u>	<u>29,21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505,581)</u>	<u>21,91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	1,186,354	1,103,672
—已發行優先股	<u>573,693</u>	<u>336,096</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0,047</u>	<u>1,439,76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及上市後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下降，因而出現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及上市後購股權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因而出現反攤薄影響。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一五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 283,78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透過本公司實物分派萬嘉集團於資本化及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47%方式支付，其須待分拆條件（即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萬嘉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分派」）。

上市批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取得，萬嘉集團股份之約36.47%已根據分派於同日分派予本公司之擁有人，而萬嘉集團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7,403	284,223
應收票據	6,229	7,748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45,130	140,693
預付租賃款項	1,261	1,255
其他應收款項	54,094	101,789
	<u>504,117</u>	<u>535,708</u>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7,006)</u>	<u>(7,564)</u>
	<u>497,111</u>	<u>528,144</u>

本集團與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8,913	227,618
91至180日	51,122	28,337
181至365日	18,212	16,002
超過365日	15,970	14,092
	<u>304,217</u>	<u>286,049</u>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814)	(1,826)
	<u>297,403</u>	<u>284,223</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9,619	204,136
應付票據	18,697	36,070
預收款項	17,410	22,9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623	47,064
	<u>287,349</u>	<u>310,25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3,096	137,660
91至180日	25,230	16,007
181至365日	14,510	19,058
超過365日	26,783	31,411
	<u>189,619</u>	<u>204,136</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成功分拆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旗下經營之藥品批發、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上市。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780,3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43,15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0.63%。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5.60%（二零一四年：約11.99%），該增加乃由於經營分部中之綜合性醫院服務增長所致。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重慶市、嘉興市及珠海市營運三間（二零一四年：兩間）綜合性醫院，分別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整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管理層預見於未來數年，將可提供自普通疾病治療至護理特別及嚴重病症等更多元化之醫院服務，以配合公眾人士之不同需要。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來自本集團現有之醫院或透過合作策略伙伴分配資源發展有關服務。來自綜合性醫院服務之營業額約為214,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0,685,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約42.04%。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子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店批發、分銷種類繁多的藥品。根據於中國之獨立機構之排名，就零售藥店數量以及全面競爭力而言，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店營運均在福建省內維持領先地位。本集團會繼續調配資源及物色商機，藉以擴充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來自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66,2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92,47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25.15%，及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7.98%。減少乃主要由於頒佈及實施新質量管理規範後因嚴格監管導致向分銷商客戶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展會收入、租金收入、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為9,5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258,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之水平相若。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1)銷售和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工資、(2)租金費用及(3)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41,7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4,873,000港元），即較去年增加約49.40%。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所服務之零售藥店數目均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20,6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2,316,000港元），即較去年增加約30.71%。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擴大本集團經營規模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1,5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493,000港元），即較去年增加約9.7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05,58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1,91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期減少。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785,169,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公佈10間獲准於二零一六年後進行向公立醫院及公共醫療機構分銷藥物業務之公司。萬嘉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名列其中。儘管獲認可為分銷行業之合資格參與者令人鼓舞，惟實施新質量管理規範之影響及對本集團之醫院分銷業務之任何政策發展仍不明朗。經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財務表現，萬嘉集團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再度審閱新質量管理規範對分銷行業之潛在影響，並審慎降低向分銷商客戶銷售之預測表現，因此而觸發商譽減值虧損。商譽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已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與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之折現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商譽之賬面值，因此，於回顧年度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為785,169,000港元。

中文官方名稱之英文翻譯乃僅供識別

前景及未來展望

在中國經濟日益發展、全國醫療保險覆蓋面擴大所釋放之市場潛力、城市化加速及人口老齡化的推動下，管理層相信對醫療保健之需求將繼續帶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之發展，令其於二零一五年維持快速增長。

由於二零一五年為國家十二五計劃的最後一年，在定價結構放寬及降低準入限制等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支持下，擴展私營保健服務之目標將在不同層面實現。民營醫院之地位已獲認可可滿足公眾與國有醫院相關之特定需求。同時，公立醫療保健資源亦正因持續醫療保健改革而加快合併之進程。

管理層相信，作為具有雄厚綜合實力、於綜合性醫院服務方面並專注於私營醫院之開創性醫療保健公司，本集團將可自政府鼓勵私有化及資源合併之政策中受益。

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而言乃機遇與挑戰並存，藉此本集團將加強財務狀況、提升未來發展及競爭力以充分把握經濟增長帶來之裨益。憑藉我們的多元化業務實力及強大管理層團隊，我們深信，本集團可運用其豐富之人力及財務資源實現業務發展，並可隨時應對未來機遇及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8,7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2,41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732,6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73,57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14,9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0,818,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766倍（二零一四年：約1.883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尚未償還債務（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8%（二零一四年：約13%）。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121,454,000港元及18,697,000港元。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分別約12,970,000港元、1,909,000港元及8,093,000港元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7,6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562,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1港元）之1,661,58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四年：1,153,488,264股普通股及602,701,68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1)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2)藥物批發、分銷業務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936名（二零一四年：1,720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18
中國（包括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上海及福建省）	1,91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9,0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9,507,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長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68港元之認購價分別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各自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行使期。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就行使2,500,000份上市後購股權而予發行。同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9,0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就行使9,080,000份上市後購股權而予發行。

建議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雲南省腫瘤醫院就建議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經相互協定之安排，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計劃待獲得昆明市土地規劃管理部門批准將一幅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城中村改造項目53號A5地塊（面積約24畝）用作擬定用途後，於該地塊上合作興建一間新的雲南省腫瘤醫院分院。直至本報告日期，建議合作尚未落實。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72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34,633,988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約360,908,387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集資不少於約24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6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本報告日期，包銷協議尚未變成無條件。

萬嘉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惠好（香港）**」）、福州仁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仁安**」）及福州惠好訂立合資協議，據此，仁安同意向福州惠好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作出出資約人民幣26,000,000元。增資構成視作透過萬嘉集團出售本公司於福州惠好之間接股權並導致惠好（香港）於福州惠好之股權由100%攤薄至75%，而福州惠好乃由惠好（香港）及仁安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萬嘉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萬嘉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萬嘉集團轉換股份0.65港元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4,292,000港元之萬嘉集團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配售事項**」）。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萬嘉集團轉換股份0.65港元計算，於萬嘉集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9,680,000股萬嘉集團轉換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完成及假設悉數轉換萬嘉集團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萬嘉集團之股權將僅約63.53%攤薄至約52.94%。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萬嘉集團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年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且由同一人兼任。翁國亮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助本集團貫徹持續發展，亦可在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益方面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及作出適當變動，以加強企業管治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翁國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發生違反有關標準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之足夠性及有效性；(ii)監管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及監管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於審閱時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守則條文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組成。蔣濤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改動；(ii)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士出任董事，並且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人選之推薦建議；(iii)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之繼承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就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東之奉獻及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致以最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翁嘉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湯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